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通”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院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7号）核准，公司向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鸿”）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龙之杰、博日鸿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77,900股，发行价格46.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8,766,626.00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14,141,672.88元后，剔除承销费用对应的增值税566,037.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190,990.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2-0002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	-------------

广州龙之杰 100%股权	11,934.72	11,934.72	100%
北京博日鸿 100%股权	1,950.00	1,560.00	80%
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建设	6,992.00	7,248.73	103.67%
补充流动资金	8,642.38	8,642.38	100%
合计	29,519.10	29,385.83	99.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购北京博日鸿100%股权”项目已完成收购及股权交割，受到公司与北京博日鸿股东支付安排的影响，公司暂未支付该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款390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因此公司节余募集资金392.61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92.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该募投项目存在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西南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收购北京博日鸿 100%股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92.61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西南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依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孔辉焕

蔡忠中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